

ND2-019：《聖經中的家庭》

一. 家庭是神所設計並建立的

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一概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西 1:16)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 14:26)

聖經告訴我們，整個天地萬有都是為著神的旨意和祂的榮耀而被創造(啟 4:11，賽 43:7)，這當然也包括了家庭。神非常重視「家」的見證與全家的蒙恩，祂所賜的救恩與祝福也常是以家為單位。例如：挪亞和喇合全家的得救，雅各全家被神賜福，獄卒和哥尼流全家信主，救恩臨到稅吏撒該的全家，蒙愛的伯大尼之家...

「新酒不能裝在舊皮袋裡」；同樣，只有在新造裡，我們才可能活出神對家的旨意。家中各樣的關係也表明了神與人、基督與教會、及基督肢體間在生命與愛裡的關係，並要一起活出讓主居首位、榮神益人的見證。因此，家的建立：

1. 要為著神的榮耀
2. 要讓主居首位
3. 要在新造裡恢復神起初的心意

二. 建立合神心意的基督化家庭

1. 丈夫與妻子

婚姻的基本原則：「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生一世」

a. 婚姻起初的藍圖－從伊甸園看神所設計的婚姻【七件值得注意之事】

1) 18 耶和華神說：「2) 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21 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

來。22 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3) 領她到那人跟

前。23 那人說：4) 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

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24 因此，5) 人要離開父母，6) 與妻子連

合，二人成為一體。25 7) 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創 2:18-25)

b. 婚姻的神聖目的

婚姻預表基督與教會。所以今生所擁有的婚姻也能有永恆的意義。

1) 為著神的榮耀

2) 為著神的旨意

c. 婚姻的意義

1) 「一」的要求與見證

a) 絕對的「一」：完全的歸屬與接納

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 19:6)

b) 完整的「一」：彼此的互補、成全

「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c) 基督裡的「一」

效法基督降卑、犧牲、捨己的愛，與教會對基督愛中的順服。

2) 預表「基督與教會」

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32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弗 5:24-25, 31-33)

3) 淫亂是 神所憎惡的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床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來 13:4，林前 6:18-20)

2. 父母與兒女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是祂的賞賜；我們是受 神托付，替 神與神家養育下一代。父母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來養育孩子，也要在生活中作孩子敬虔的榜樣，並且重視屬靈的傳承，培養他們成為 神手中合用的器皿。千萬不可效法這個世界的樣式。

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2-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4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 6:1-4)

20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 21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西 3:20-21)

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 4 少年時所生的兒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 5 箭袋充滿的人便為有福；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詩 127:3-5)

3. 兄弟姐妹

家庭中兄弟姐妹的關係是教會肢體生活的小影。聖經中關乎 神兒女彼此之間的相處之道，在家庭生活中都應遵循並活出。例如：要彼此相愛、彼此包容、彼此扶持、彼此建立、...

- 47 有人告訴祂(耶穌)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弟兄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 48 祂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 49 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 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 12:47-50)
-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 9:3)
【註：保羅對逼迫他的猶太人尚且如此的愛他們，在乎他們與 神的關係】
-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詩 133:1)

三. 全家的事奉

神所要得著的是全家的事奉與見證，也是仇敵一心所想破壞的(出 10:10-11, 24-26)。

- 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或：你和你一家都當信主...】(徒 16:31)
- 我們...連一蹄也不留下...(出 10:26a)
- 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書 24:15)